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炆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5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賴副總工程司祐成、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王俊傑

107 年度第 1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記錄：趙崇彰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086 號函：「有關樓板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疑義。」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應符合規定之(一)至(六)目逕由建築師簽證確認符合法定規格，無須再出具該構造經本部認可之文件，若採第(七)目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經內政部認可 CNS15160-8 樓板表面衝擊音才料，方得運用於建築物…。」。
- 二、有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乙案」略為：「…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
- 三、有關 107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70 號函：「有關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條文檢討 1 案」略為：
 - (一) 座落於「非法定山坡地」之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考量，應依本規則第 264 條、第 265 條檢討辦理。至第 267 條及第 268 條僅係規範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及高度限制，故免予檢討適用。
 - (二) 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 264 條、第 265 條、第 267 條及第 268 條檢討辦理。
 - (三) 基地位處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釋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同時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
- 二、因智慧建築標章須滿足申請第3條至第6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1.3倍原容積才得申請，但因第3條與第5條受限於基地先天性條件，非各基地通用，許多小基地無法適用，但因受限於原高度比限制，危老獎勵容積無法利用，現有老舊建物無法適當重建，阻礙危老重建政策推行。
- 三、是否依原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仍舊申請耐震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以達放寬高度比規定，但不給予智慧建築標章容積獎勵折衷方式，以利危老重建政策推行。

決議：

1. 查都計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7條之1所稱依危老條例同時申請耐震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容積獎勵時，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之條件，按其立法原意仍須依循危老建物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及程序申請容積獎勵並簽訂協議書辦理。
2. 另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相關高度受限之案例，並由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彙整後提供本局城鄉科研議相關可能放寬之規定及做法。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107.8.28中市都工字第10701468361號函規定，107.9.1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須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相關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來函說明：「…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樓以下住宅(公寓)…」，非建築相關法規用語，敬請都市發展局確認適用對象。
- 二、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其意旨裝設經本府消防局查驗合格之家用警報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裝設

後須由消防局現場檢查合格後發給證明文件?此影響使用執照申請甚巨，敬請釐清。

三、裝設位置、規格等，是否需於建照申請圖標示?是否需列入建造執照竣工查驗內容?此等影響建築師及都市發展局施工科同仁之工作負擔，敬請釐清。

決議：

一、本案係本局配合消防局及中央政策法令辦理，合先敘明。

二、因本案事涉消防局消防審查權責，故本案惠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供或建議相關查核措施，本局配合函轉該局辦理。

三、另請本局營造施工科了解其餘六都辦理使用執照之執行方式後，與消防局共同研議相關簡化作法。

柒、散會：15時10分